

分類 教育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881125 版面：二十版

### 師培大法變革

# 教師須經國家考試及格

## 教部通過草案 未來中小學以下教師須通過資格檢定取得合格證書 實習則納入職前教育

【陳曼玲／臺北訊】中小學與幼稚園教師將全面實施證照制度，教育部法規會昨日修正通過「師資培育法」草案，將從不需要考試即可取得教師資格的師資培育制度，全面變更為必須通過由教育部辦理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教育部表示，在國家考試的篩選下，未來當老師將愈來愈困難。

另外，備受爭議的實習教師制度也在此次師培法中有所修正，教育部決定把教育實習學分化、課程化，納入在學期間職前教育課程中，使得師資培育時間由現行最快五年縮短為最快只要四年，即可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師資培育法從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公布實施至今已屆滿五年，師範院校與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學生須經過初檢、實習、複檢等流程，才能取得教師資格，此程序雖然看似關卡重重，但因初、複檢分別由師資培育學校與實習

學校以成績考核方式各自進行，考核結果往往流於形式全數過關，造成師資品質浮濫。

而校外實習一年的實習教師制度，更被批評為定位不明，實習教師既非學生也非老師，每月只領八千元實習津貼，連基本生活費都不夠，還得做許多教師都不願意做的棘手工作；而政府每年必須負擔龐大的實習教師津貼，也讓國家財政吃不消。

為去除此項弊病，提升師資培育的效率、品質，教育部法規會昨日修正通過「師資培育法」草案，將現行師資培育架構全面大翻轉，不但把畢業後的一年實習提前至畢業前，併入職前教育課程實施，師範院校與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畢業後只要通過教育部舉辦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即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中教司第二科科長蔡炳坤表示，初步規劃是實習將換

算成分，並把目前集中實習的作法打散為每周實習數小時，實習時間長短則尚未確定。

蔡炳坤說，由於教育實習改納課程，未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勢必增加，各類教育學程學分數也可望一併檢討後予以增加，但修業年限仍傾向維持四年不變。

至於日前教育部長楊朝祥提出不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而由畢業生以初任教師身分在學校服務一年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的想法，因法規會認為不符教師法規定教師資格與任用應分開的精神而被推翻。

教育部昨日強調，根據教師法，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老師還是必須自行參加各校教評會的甄審才能正式被任用，政府沒有幫忙找服務學校的義務。這項重大師培改革方案將在通過部務會報審議後儘速報行政院、立法院審查，使我國師資培育制度更臻完美。

中小學與幼稚園師資培育新舊制度對照表

制度	新制	舊制
教育實習	學分化，併入職前教育課程中	畢業後外加一年實習
實習津貼	無	每月八千元
職前教育學分數	全盤檢討修正，將比目前增加各類教育學程學分數也擬增加	國小教育學程：40學分特教教育學程：40學分幼稚教育學程：26學分中等教育學程：26學分
合格教師資格取得流程	四年職前教育課程(含實習)畢業→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教師資格	四年職前教育課程畢業→由師資培育學校初檢→一年校外實習→由實習學校考核複檢→取得教師資格
取得合格教師時間	四年	五年

資料／教育部 製表／陳曼玲